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減少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b>1,973.0</b>	2,193.4	(10.0)
香港	<b>1,260.5</b>	1,427.9	(11.7)
中國內地	<b>712.5</b>	765.5	(6.9)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b>199.1</b>	273.4	(2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0.8</b>	92.3	(55.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4.02</b>	9.04	(55.5)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b>5.5</b>	6.0	(8.3)
食肆及餅店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b>159</b>	164	
食肆及餅店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b>162</b>	164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附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972,987	2,193,427
銷售成本		<u>(1,786,576)</u>	<u>(1,936,456)</u>
毛利		186,411	256,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235	7,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91)	(51,498)
行政開支		(93,105)	(99,328)
融資成本	6	(1,855)	(2,8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u>993</u>	<u>(1)</u>
稅前溢利	7	50,388	110,358
所得稅開支	8	<u>(10,120)</u>	<u>(19,622)</u>
期內溢利		<u>40,268</u>	<u>90,73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832	92,294
非控股權益		<u>(564)</u>	<u>(1,558)</u>
		<u>40,268</u>	<u>90,73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4.02 港仙</u>	<u>9.04 港仙</u>
— 攤薄	10	<u>4.01 港仙</u>	<u>9.03 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0,268	90,7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281</u>	<u>(25,70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549</u>	<u>65,02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095	66,880
非控股權益	<u>(546)</u>	<u>(1,851)</u>
	<u>60,549</u>	<u>65,0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39,999	1,323,107
預付土地租金		91,172	90,483
投資物業	11	24,100	24,100
商譽		39,101	38,803
其他無形資產		1,019	1,039
聯營公司權益		7,707	4,014
生物資產		3,048	2,989
遞延稅項資產		93,632	87,589
租賃按金		107,375	99,889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訂金		81,060	52,6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88,213</u>	<u>1,724,6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984	143,607
生物資產		7,198	6,189
交易應收款項	12	30,422	31,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584	141,859
可收回稅項		12,290	6,805
已抵押存款		13,067	12,6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3,159	492,449
流動資產總額		<u>915,704</u>	<u>834,572</u>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款項	13	190,375	215,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725	261,187
計息銀行借貸		313,077	179,4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89
應付稅項		16,214	19,113
流動負債總額		<u>772,391</u>	<u>675,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313</u>	<u>159,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1,526</u>	<u>1,883,904</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130	84,313
計息銀行借貸	-	8,59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684	22,474
遞延稅項負債	16,875	16,875
	<u>117,689</u>	<u>132,4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7,689</u>	<u>132,416</u>
資產淨值	<u>1,713,837</u>	<u>1,751,488</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661	101,661
儲備	1,613,124	1,650,229
	<u>1,714,785</u>	<u>1,751,890</u>
非控股權益	(948)	(402)
	<u>1,713,837</u>	<u>1,751,488</u>
權益總額	<u>1,713,837</u>	<u>1,751,48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8號。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食肆營運及提供餐飲服務
- 餅店營運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肆營運相關食品及其他項目
- 提供禽畜養殖場營運

###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下列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本包括在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其他實體利益的披露</i>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適用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連鎖式食肆提供餐飲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以下表格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260,512	1,427,922
中國內地	<u>712,475</u>	<u>765,505</u>
	<u><b>1,972,987</b></u>	<u><b>2,193,427</b></u>

上述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釐定。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81,218	510,378
中國內地	<u>1,005,988</u>	<u>1,026,785</u>
	<u><b>1,487,206</b></u>	<u><b>1,537,163</b></u>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且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來自食肆、餅店及禽畜養殖場的總收益及已售食品及其他項目發票淨值減相關稅項及貿易折扣備抵。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食肆及餅店營運	1,851,905	2,070,413
銷售食品及其他項目	88,491	77,263
禽畜養殖場	32,591	45,751
	<u>1,972,987</u>	<u>2,193,427</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3,076	3,0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	1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2
總租金收入	1,189	206
贊助費收入及政府補助	3,312	3,005
佣金收入	1,528	—
其他	1,130	711
	<u>10,235</u>	<u>7,113</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52	2,892
融資租賃利息	3	7
	<u>1,855</u>	<u>2,899</u>



##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9,596	721,549
折舊*	145,686	159,296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105	852
無形資產攤銷	40	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557,457	566,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8,676	39,950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3,461	—
	<u>599,594</u>	<u>606,502</u>
經營租約的租金*：		
最低租金	179,853	189,892
或然租金	1,793	2,215
	<u>181,646</u>	<u>192,107</u>
外匯差額淨額	(185)	7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309	(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2,050	2,327

\* 期間銷售成本為1,786,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6,456,000港元)，當中包括折舊費用138,5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787,000港元)、土地租金攤銷1,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548,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3,762,000港元)及經營租約租金181,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976,000港元)。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而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款乃根據當時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5,596	13,325
即期—中國內地	10,567	9,032
遞延	(6,043)	(2,735)
期內總稅項開支	<u>10,120</u>	<u>19,622</u>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每股普通股5.50港仙(截止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港仙)

55,914

60,997

回顧期內擬派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回顧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6,611,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021,418,69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6,611,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021,418,692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3,941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576,152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832

92,294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6,611,000 1,021,418,692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13,941

576,152

1,017,324,941 1,021,994,844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合計為49,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86,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0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 12. 交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為期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交易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交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823	19,607
一至三個月	8,054	7,101
超過三個月	4,545	4,295
	<u>30,422</u>	<u>31,003</u>

### 13. 交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3,232	167,052
一至兩個月	24,011	23,923
兩至三個月	7,072	8,699
超過三個月	16,060	15,717
	<u>190,375</u>	<u>215,391</u>

交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六十天內繳付。

### 14.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取代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作出的銀行擔保	<u>18,418</u>	<u>23,005</u>

### 15. 經營租約安排

####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投資物業及一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個月至三年不等。若干租約可由集團或承租人在通知期內終止租約。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277	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543</u>	<u>-</u>
	<u>10,820</u>	<u>32</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餅店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十年不等，若干租約可選擇續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4,162	325,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6,046	625,659
超過五年	336,670	327,092
	<u>1,366,878</u>	<u>1,278,121</u>

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食肆及餅店物業的經營租約或會規定按照其中所經營業務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徵收額外租金。由於該等食肆及餅店物業的未來收益於報告期結束時無法準確釐定，故並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ii)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15,979	14,197
樓宇	15,372	21,478
	<u>31,351</u>	<u>35,675</u>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租金開支	(i)	24	24
支付一關連公司的法律費用開支	(ii)	<u>353</u>	<u>-</u>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人士陳細英女士(鍾偉平先生的配偶)的租金開支乃按每月定額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港元)支付。
- (ii)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成為何和禮律師行合夥人。支付予何和禮律師行的法律費用開支乃按共同協議條款支付。

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64	2,077
離職後福利		39	33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u>180</u>	<u>-</u>
		<u>2,983</u>	<u>2,110</u>

## 業務回顧

董事會謹此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回顧期間內，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消費氣氛依然疲弱，加上多項開支上升，對集團業務有顯著影響。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妥善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穩定業務表現。

##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經營環境依然困難。總收益下跌10.0%至1,97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3,4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300,000港元)。純利大幅倒退是基於上述的營商環境所影響，加上現有食肆勞工成本及租金上漲以及關閉了表現欠佳的食肆之淨影響所致。誠如市場其他同業，中港市場勞動力短缺，令集團在保持優質服務的策略上添加沉重壓力。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集團於期內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引入全新的員工獎勵計劃、在中國內地增加人手和提高基本薪金及縮短中國內地員工的工作時數。這些舉措使勞工成本佔銷售額比率上升了1.8%。但管理層相信影響只屬暫時性質，預計長遠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效果。香港業務仍是本集團主要的收益貢獻來源，佔總收益約63.9%(二零一六年：65.1%)，中國內地業務則佔36.1%(二零一六年：34.9%)。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50港仙，派息率為136.9%。

## 香港業務

於回顧期內，香港業務的收益達1,26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7,9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8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4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000,000港元)。

由於公眾繼續擔心本地及海外的經濟狀況，回顧期內消費氣氛維持疲弱。勞工成本上漲及租賃物業續租時加租等更進一步打擊本集團。面對這些挑戰，管理層推出多個推廣活動以擴大顧客基礎，例如於宵夜時段推出火鍋放題吸引年輕顧客。

期末，本集團共經營66家食肆(二零一六年：70家)，包括三家「RingerHut」及一家「T Café 1954」，均提供非中菜菜式。總營運面積縮減至590,000平方呎(二零一六年：650,000平方呎)，營業額因而受到影響。

縱然經營環境艱難，管理層仍投入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以豐富食肆組合。「RingerHut」及「T Café 1954」繼續吸引不同年齡層的顧客，表現平穩。最近，本集團與著名台灣食肆「度小月」合作開設的香港第一家度小月分店於六月在尖沙咀開張營業，亦帶來令人鼓舞的成果。管理層相信此品牌將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

泰昌餅家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在東南亞擴充，由於新加坡義安城高島屋百貨公司及荷蘭村在海外分店反應理想，管理層預計將適時在當地開設更多分店。至於香港的泰昌餅店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本地共經營19家分店(二零一六年：25家)。雖然收益從二零一六年的50,100,000港元下跌至回顧期內的44,100,000港元，但業務總算已轉虧為盈。管理層將繼續探索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透過與其他零售品牌的合作機會，以豐富產品組合，促進業務增長。

面對租金上漲及勞工成本壓力，管理層繼續致力改善營運和提升效率。這對減輕上述壓力和促進香港業務繼續向前發展至關重要。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於期內錄得收益共7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5,500,000港元)，下跌了6.9%，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所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溫和下跌至1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00,000港元)，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下滑至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00,000港元)。

雖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導致期內表現不滯，但隨著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初落實二孩政策，客人對宴會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逐步提升。新生嬰兒單單於去年便上升了7.9%，慶祝活動於未來無疑將會逐步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宴會部門，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建立忠誠的顧客基礎。



除了宴會服務之外，本集團的綜合餐飲消閒中心業務模式繼續在國內發展。隨著第一家佔地超過22,000平方米集餐廳、超市、室內遊樂場、博物館及停車場於一身的東莞綜合餐飲消閒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開業，其餘兩所中心亦相繼於同年開幕營業。這些綜合餐飲消閒中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有助應付國內宏觀經濟的變動。

為了提升效率，管理層持續於各個範疇優化自動化運作。勞工成本繼續影響溢利，加上大眾的教育程度普遍上升，令勞工密集的工種吸引力減退，勞工成本問題將會日益嚴重。因此，本集團已相應投資於自動化營運，引入了「傳菜機械人」、「自動海鮮運送帶」及「自動炒菜機」。至今，「自動炒菜機」已經引入至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食肆。管理層認為此技術對解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未來幾年或會繼續惡化的問題)相當重要。

科技對吸引消費者亦越來越重要，尤其是年輕一代。因此，本集團已進一步利用電子商貿，包括採用微信平台，讓顧客可透過平台點菜和付款。此外，為了把握外賣市場的商機，本集團亦使用「大眾點評」、「美團」及「餓了嗎」等人氣平台以吸引這個範疇的客人。目前，外賣業務佔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約3.0%。

值得注意的是，在回顧期內，中國內地政府推行稅務改革計劃，實行新稅務政策—「營改增」。此稅務改革為本集團及其他規模相若的集團帶來顯著好處，尤其是有效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令中國內地業務顯著改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受惠於該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於回顧期內開設一家新食肆，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共45家食肆(二零一六年：47家食肆)。另外，集團於期末亦經營合共26家(二零一六年：22家店舖)「烘焙達人」店舖，其中中國內地餅店收益下跌至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00,000港元)，反映消費氣氛欠佳。

## 禽畜及周邊業務

於回顧期內，禽畜及周邊業務為本集團帶來121,100,000港元的穩定收益(二零一六年：123,000,000港元)。超市業務的表現亦令人鼓舞，為本集團帶來不俗的收益。此外，本集團為香港的航空公司營運商、酒店及超級市場生產OEM產品，亦進一步提高本分部的總營業額。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增加1.7%至約2,60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9,200,000港元)，而權益總值則減少2.2%至約1,71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543,200,000港元。扣除計息銀行借貸總額313,1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盈餘淨額約為23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增加至約3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000,000港元)。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增加至1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4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00,000港元)。資本開支主及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的現有及新食肆的裝修相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3,1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約86,5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20,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適時安排外匯遠期合約來減低外幣匯兌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574名僱員。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19,160,000份。

## 展望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前景依然未如理想，預計飲食行業在短期內將難以逆轉。儘管如此，憑藉豐富的經驗，管理層有信心於實施多項策略後，本集團依然能於逆境中爭取穩定表現。

提高效率依然為本集團主要目標，管理層將進一步整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為此，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開設有限數目的新店，包括一家在香港及兩家在中國內地。管理層同時亦會尋求不同的合作機會、透過合營企業擴展本地業務，並引入更多著名品牌進駐香港，從而豐富收益流。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管理層將致力開發更成熟的一站式宴會體驗，切合本集團以優質顧客為目標的方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提升自動化及使用流動通訊技術例如微信等網上平台，方便顧客於其手機點菜和付款，同時與美團加強合作，促進其外賣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將透過泰昌餅家繼續擴大於海外的據點。在新加坡，本集團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卓有成果，提高了本集團在該地區開設更多店舖的可能性。管理層亦將會積極尋找擁有零售經驗的合作夥伴，以迎來更多新顧客以及開發東南亞地區餅店業務，而馬來西亞將會是本集團下一個進軍的潛在市場之一。

儘管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憑藉管理層的經驗和遠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策略性市場據點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將能夠實現長期增長。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新的商機，擴大收益來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 其他資料

### 股息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宣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港仙。

### 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權益 衍生工具		
<b>執行董事</b>								
鍾偉平先生	(a)及(b)	-	12,174,222	-	393,174,689	-	405,348,911	39.87
黃家榮先生	(c)	5,522,679	-	103,283,124	-	-	108,805,803	10.70
梁耀進先生	(d)	800,000	-	-	-	600,000	1,400,000	0.14
何遠華先生	(d)	2,000,000	-	-	-	400,000	2,400,000	0.24
<b>非執行董事</b>								
方兆光先生		180,000	-	-	-	-	180,000	0.02

附註：

- (a) Billion Era由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Tin Tao」)全資擁有，而Tin Tao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BPCSPL」)全資擁有，BPCSPL作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BPSTCL」)的代名人於Tin Tao持有股份，BPSTC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鍾偉平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偉平先生為該項信託之委託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b) 該等12,174,222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的配偶陳細英女士持有。
- (c) 該等股份當中，5,522,679股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個人持有，而103,283,124股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全資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d) 該數額即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受的購股權權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總額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393,174,689	–	393,174,689	38.68
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	(a)	–	393,174,689	393,174,689	38.68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a)	–	393,174,689	393,174,689	38.68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a)	–	393,174,689	393,174,689	38.68
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b)	103,283,124	–	103,283,124	10.16
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102,053,976	–	102,053,976	10.04
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56,795,068	–	56,795,068	5.5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d)	51,187,000	–	51,187,000	5.04

附註：

- (a) Billion Era由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Tin Tao」)全資擁有，而Tin Tao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BPCSPL」)全資擁有，BPCSPL作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BPSTCL」)的代名人於Tin Tao持有股份，BPSTC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鍾偉平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偉平先生為該項信託之委託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b) 該等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實益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中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15,19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相當於向公眾人士作出的最終發售價的50%。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每股1.59港元行使，而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因終止僱員聘用而取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已到期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3,220,000	-	-	(3,020,000)	(200,000)	-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20,13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兩批歸屬，50%及50%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惟有待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及購股權可按每股2.08港元行使，而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期滿，於該日及其後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直至該等購股權被完全行使或已失效為止，並繼續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監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的 購股權	因到期 失效的 購股權	因終止 僱員聘用 而註銷的 購股權	
<b>執行董事</b>							
梁耀進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600,000	-	-	-	-	600,000
何遠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400,000	-	-	-	-	400,000
<b>關連人士</b>							
鍾偉良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300,000	-	-	-	-	3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18,750,000	-	-	-	(890,000)	17,860,000
總數		20,050,000	-	-	-	(890,000)	19,160,000

(c) 2017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此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良好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來實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該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電子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http://www.taoheung.com.hk))。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一直辛勤工作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在整個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梁耀進先生及何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